



2025/03/18 10:37

地点: 济源市·轹城镇人民政府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轵城镇东留养村（中原锻压原厂西区，金丰耐材有限公司南），涉及东留养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界定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东留养村集体土地1.6166公顷，其中农用地1.6150公顷（耕地1.4616公顷），建设用地0.0016公顷。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8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2月17日

##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

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 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

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

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

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河南省，济源市 2025.02.17 10:36

439	校验通过	400.00	0.00	400.00	2025	李瑞阳	居民身份证	4108812010426009X	561	校验通过	400.00	0.00	400.00	2025	李海霞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7812200801	622	校验通过	400.00	0.00	400.00	2025	刘桂林	居民	410881197503180115
440	校验通过	400.00	0.00	400.00	2025	刘晓军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6304290689	562	校验通过	400.00	0.00	400.00	2025	王洪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3911100760	623	校验通过	400.00	0.00	400.00	2025	李海霞	居民	410881197503180115
441	校验通过	400.00	0.00	400.00	2025	李凤娟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620827077X	563	校验通过	400.00	0.00	400.00	2025	刘耀军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3911100760	624	校验通过	400.00	0.00	400.00	2025	董安超	居民	410881197503180115
442	校验通过	400.00	0.00	400.00	2025	李长德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6808220811	564	校验通过	400.00	0.00	400.00	2025	李海霞	居民身份证	410827197812200801	625	校验通过	400.00	0.00	400.00	2025	董安超	居民	410881197503180115

**争创五星支部 推进乡村振兴**

**聚力“两个作用” 建设过硬农村**

1. 争出好支书，2. 建好班子，3. 锻炼好队伍，4. 严格组织生活。

**聚力“一村一品” 壮大集体经济**

抓实“党群连心工程”，以“党群连心+基层治理”“党群连心+组织振兴”

**工作机制**

围绕“党群连心工程”，以“党群连心+基层治理”“党群连心+组织振兴”

**评星办法**

围绕“五星”标准，村党委根据重点任务

**好支书六条要求**

一要做到对党忠诚，带头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领带动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要做到服务群众，站稳群众立场，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要做到务实担当，小事尽心办，大事冲在前，遇事往前上，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

不搞“一言堂”，不搞“拍脑袋”，不投感情票，不优亲厚友，对群众意见虚心听取，不当糊涂官。

**轘辕镇东留养村三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内容：包括支部委员会组成、支部大会记录、党员发展程序、党费收缴情况等。

村务公开内容：包括村务大事记、村务公开目录、村务公开目录、村务公开目录等。

财务公开内容：包括财务公开目录、财务公开目录、财务公开目录等。

河南省，济源市 | 2025.02.17 10:36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轵城镇东留养村（中原锻压原厂区西，金丰耐材有限公司南），涉及东留养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东留养村集体土地 1.61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150 公顷（耕地 1.4616 公顷），建设用地 0.0016 公顷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8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2月17日

##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

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 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争创五星支部 推进乡村振兴

聚力“两个作用”  
建设支部过硬村

1. 争当好支书。
2. 建设好班子。
3. 锻炼好队伍。
4. 严格组织生活。

工作机制

评星办法

好支书六条要求

- 一、坚定理想信念，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牢记初心使命，密切联系群众，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 轵城镇东留养村三务公开栏

### 党务公开栏

**坟墓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殡葬管理，规范农村坟墓建设，根据《河南省农村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村实际，现就东留养村坟墓建设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建设标准：坟墓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二、建设地点：坟墓建设地点应选择在村规划区内，远离水源保护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三、建设费用：坟墓建设费用由村集体承担，个人不承担。

四、建设时间：自公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建设。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6628099

济源市东留养村村委会  
2025年3月3日

**公开栏**

公示内容：包括村务公开、财务公开、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等。

公示日期：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0日。

公示地点：东留养村村委会公开栏。

**推进移风易俗 倡树文明新风 倡议书**

广大村民朋友们：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移风易俗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就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提出如下倡议：

一、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自觉抵制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喜事简办、寿事简办。

二、弘扬孝老爱亲传统美德。赡养老人、关爱留守儿童和困难群体，营造尊老爱幼、邻里和睦的文明风尚。

三、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自觉抵制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攀比炫富、盲目攀比。

四、积极参与乡村治理。自觉履行公民义务，遵守村规民约，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五、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崇尚科学，破除迷信，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邪教组织。

六、自觉抵制网络谣言。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维护网络空间清朗。

七、自觉抵制封建陋习。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封建糟粕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八、自觉抵制封建陋习。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封建糟粕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九、自觉抵制封建陋习。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封建糟粕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十、自觉抵制封建陋习。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封建糟粕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2025/03/03 10:57

地点: 济源市·东留养



人大代表联系站

轱城镇公告公示栏

轱城镇公告公示栏

公告

公告

2025/03/03 08:32

地点: 济源市·轱城镇人民政府



# 轶城镇公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轶城镇东留养村(中原铝业厂西区,金丰铝材有限公司南),涉及东留养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东留养村集体土地1.6166公顷,其中农用地1.6150公顷(耕地1.4616公顷)、建设用地0.0016公顷。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 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8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承包到户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除外)依法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确定,也可以是拟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

济征收公告

2024年12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1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31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济源市2025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轶城镇河庄村、牛家庄村,玉泉街道西郭路、大道)

### 三、征收土地用途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河庄村	0.0413
牛家庄村	3.4782
西郭路居委会	0.3001

###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 1.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河庄村	0.0413
牛家庄村	3.4782
西郭路居委会	0.3001

####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3.就业安置

#### 七、其他事项

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应在公告公示期满后60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特此公告。

2025/03/03 08:32

地点:济源市·轶城镇人民政府







轱城

# 轱城镇公告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轱城镇东留养村（中原铝压板厂西区，金丰铝材有限公司南），涉及东留养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东留养村集体土地 1.61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150 公顷（耕地 1.4616 公顷），建设用地 0.0016 公顷。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8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2月17日

###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 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确定，也可以是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人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前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础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计算。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金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5〕1号

2024年12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1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45条规定，对济源市土地征收（使用国有土地）和征收（使用国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项目名称

济源市2025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轱城镇河庄村、牛家庄村、五泉街道西郭路居委会

### 三、征收土地用途

镇级与开敞空间用地

###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农用地
河庄村	8.813	8.813
牛家庄村	3.8782	2.993
西郭路居委会	8.3403	7.988

###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 1. 土地补偿安置和社保补贴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
河庄村	8.813	8
牛家庄村	3.8782	8
西郭路居委会	8.3403	8

####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政〔2021〕3号

####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就业安置

#### 七、其他事项

1. 公告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自公告后60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特此公告。

2025/03/18 10:37

地点: 济源市·轱城镇人民政府